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告 筆匠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梅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富誠綜合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1,388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5,4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4,9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